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永嘉县“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工作，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有效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县政府决定自2009年1月10日至4月20日在全县范围集中开展“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要求，贯彻“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原则，以新修订《消防法》的宣贯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为切入点，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推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深入开展，坚决防止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火灾形势稳定。

二、工作步骤

此次活动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组织发动阶段（2009年1月上旬）

各乡镇、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做好宣传发动以及相关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9年1月中旬至3月下旬）

各乡镇、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

对照“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安排表（附件 2）一一抓落实，集中力量，深入村居、社区和居住出租房、“三合一”、人员密集场所等，大力宣传防火基本常识和火场疏散逃生知识，各派出所要重点做到消防宣传“五个一”，即：一是向每户家庭和每个场所发放一份消防宣传资料；二是在每个社区和村居宣传栏刊登一期消防知识专栏；三是以社区和村为单位，分批组织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活动；四是组织场所分批开展一次灭火逃生演练；五是组织村（居）民和场所员工观看一部火灾案例教育片。

在开展消防宣传走访中，各乡镇、部门同时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要及时启动执法程序，核发相应的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各乡镇、部门要及时报告县政府，组织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合力，严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总结评估阶段（2009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

各乡镇、部门对前阶段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并评估本地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现状和火灾形势，有针对性的部署调整消防工作和宣传重点，进一步落实措施推进消防工作长效机制。县政府将在活动结束后，组织对各乡镇、部门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到全年安全生产考评内容。

三、责任分工

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为：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干部消防知识培训，并督促

劳动密集型企业（制鞋、制服、印刷等行业），“三合一”和出租房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并建立消防宣传网络，乡镇和村（居）要设置一名专职（兼）消防宣传员；

（二）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三）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四）民政局负责对老人公寓、中心敬老院、福利中心、托老所、托儿所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五）安监局负责督促对危化品、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六）卫生局负责对医院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八）民宗局负责对宗教场所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九）公安局负责对宾馆、饭店、中小旅馆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派出所负责开展消防宣传“五个一”活动；

（十）房管局负责对高层建筑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十一）工商局负责对超市、商场、餐饮、茶座、酒吧、台球室、桑拿浴室、足浴、按摩院等场所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十二）经贸局负责对各类成品油批发零售点，国有、二轻

集体企业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十三）规划建设局负责对建设施工现场、燃气储存的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工作；

（十四）消防大队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有关单位负责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的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为切实加强活动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建良任组长，县委常委、公安局长陈东晨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府办、县公安局、经贸、工商、规划建设、安监、卫生、教育、劳动人事、旅游、民政、民宗、房管、新闻、广电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见附件1），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活动开展的组织、督促、指导、协调等工作。各乡镇、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责，高度重视这次“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制定周密措施，落实好经费保障，真正把此项工作组织好、开展好。

（二）搞好结合，保证效果。各乡镇、部门要切实将“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与“百日攻坚行动”结合起来，在开展宣传教育的同时，深入消防安全检查，建立完善县、乡（镇）、村三级隐患库。对发现的隐患，要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

的原则，以有患必除、除患必尽的决心进行围追堵截，发现一家治理一家，绝不姑息。“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要与新《消防法》的宣贯结合起来，开发和利用好一切社会消防宣传资源，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突出重点，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渠道，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力争取得实效。

（三）加强协调，发挥职能。各乡镇、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共同商讨火灾防控对策，要切实做到部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集中宣传，形成铺天盖地的宣传声势，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广泛重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全力营造消防安全“大宣传”的格局。消防部门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群众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四）督促指导，狠抓落实。各乡镇、部门要对本地本行业本系统开展宣传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抓好新《消防法》的宣传工作。各新闻单位要落实好消防知识的宣传和活动开展报道工作，消防部门要做好对各乡镇、部门宣传活动的督促和指导，要加大对外培训和消防站开放频次、完善内容、确保效果。为确保宣传活动的有序开展和各项宣传内容落实到位，县政府将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活动的组织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分阶段进行专项督察。各乡镇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县政府将有选择性的编发简报信息供各单位交流借鉴。各乡镇、有关部门在各阶段结束后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附件3）分别于2

月5日、3月5日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庆国，
机关网：611979，传真：67250176，E-mail：zhule3266292@163.com），活
动总结于2009年4月25日之前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永嘉县“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永嘉县“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安排表
 3. 永嘉县“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4. 宣传标语

附件 1:

永嘉县“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建良

副组长：陈东晨

成 员：汪显华（县委宣传部） 潘剑永（县府办）
黄大善（经贸局） 陈伟峰（教育局）
郑永练（民宗局） 金国友（公安局）
李忠士（民政局） 左建华（人劳社保局）
邵永吉（规划建设局） 杨加强（文化广电新闻局）
周启德（卫生局） 刘伟都（安监局）
李 埃（旅游局） 周耀东（房管局）
杨贡江（广播电视台） 黄文鯤（消防大队）
陈善民（工商局）

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由黄文鯤兼办公室主任，邱春华为副主任，成员由林玉和、丁淋钧、黄振音、苏忠贤、范浩永、陈庆国组成。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由专人负责上报材料，并于 1 月 13 日前上报联络人名单和联系电话，联系人：陈庆国，机关网：611979，传真：67250176。

附件 2:

永嘉县“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安排表

宣传范围	具体要求	督促单位
农村宣传	在各村主要出入口设置一幅消防宣传标语，设置固定消防安全宣传牌、宣传栏。	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派出所
	组织专职、义务消防队举行一次灭火演练。	
	利用村、镇宣传栏、村广播等讲解一次消防知识。	
	举行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和火灾案例宣传。	
	放映一场消防主题电影《火海逃生》。	
社区宣传	组织义务（志愿）消防人员举行一次以家庭火灾扑救、逃生、安全疏散等内容的灭火演练。	辖区派出所
	组织开展一次物业管理人員消防知识培训会。	
	在社区内设立一个消防宣传窗口和消防宣传活动室。	
企业宣传	对单位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知识集中培训教育。	各行政主管部门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特殊工种、重点岗位员工上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	
	组织员工观看一部火灾案例教育片，并组织单位员工开展一次以疏散逃生为主的灭火演练。	
	有条件的企业组建专职或义务消防队。	
学校宣传	每个学校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疏散演习。	县教育局和消防大队
	在校园内以标语、黑板报、墙报、固定消防宣传牌等形式营造消防安全氛围。	
	组织师生参观一次消防队（站），组织师生参加实践体验活动。	
	向学生发放《消防应急六要诀》，要求学生回家读给家长听，并由家长在宣传回执上签名	
	开展寄宿学校学生宿舍“五个一工程”试点工作	
人员密集场所	组织人员密集场所负责人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动员会，召开一次消防重点单位会议。	各行政主管部门
	在场所入口处、大型宣传牌、显示屏上设立消防常识专栏或消防安全须知等。	
	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并组织员工观看一场消防安全警示片或参观当地消防站。	
	行政主管部门与每个人员密集场所单位签订一份安全承诺书。	
媒体宣传	开展人员密集场所逃生自救保护“消防应急站”试点工作	各新闻媒体单位和消防大队
	永嘉电视台至少每周播放一次冬季防火常识短片或消防公益广告。	
	在今日永嘉报上设立“曝光台”，每月对消防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集中曝光一次。	
	各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大对新修订《消防法》的宣传力度。	

附件 3:

永嘉县“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发放宣传资料 (份)	刊登宣传专栏 (处)	开展培训活动 (次)	开展逃生演练 (次)	播放宣传片 (场所)	受教育人员 (人次)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审核人:

附件 4:

宣传标语

- 1、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开创依法治火新局面！
- 2、预防火灾，人人有责！
- 3、深入贯彻“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原则！
- 4、消防连万家，平安你我他。
- 5、天天宣传天天安，日日防火日日宁。
- 6、人人把好防火关，有备无患保平安。
- 7、远离火灾，珍爱生命，共建平安家园。
- 8、消除火灾隐患，构建和谐社会。
- 9、防火人人想 户户都安祥。
- 10、消防宣传进万家，平安连着你我他。
- 11、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
- 12、人人防灾防火，家家平安快乐。
- 13、珍惜生命，远离火灾。
- 14、消除火灾隐患，创造美满生活，构建和谐社会。
- 15、加强消防宣传，提高全民预防和抵御火灾能力。
- 16、用火用电不离人，消防安全牢记心。
- 17、加强消防宣传，提高全民防火安全意识。
- 18、消防情系你我他，预防火灾靠大家。
- 19、消防常识进万家，平安相伴你我他。
- 20、消防知识多一点，火灾火情少一点。
- 21、消防靠大家，安全你我他。

- 22、百姓生活无小事，消防安全是大事。
- 23、消防常识进万家，平安相伴你我他。
- 24、消除火灾隐患，珍爱生命安全。
- 25、消防常识永不忘，遇到火情不惊慌。
- 26、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保障自身消防安全。
- 27、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 28、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依法实施消防监督。
- 29、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
- 30、增强全民消防意识，提高全民消防素质。
- 31、增强全民消防意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32、消防演练经常搞，火灾损失能减少。
- 33、火灾面前莫惊慌，报警逃生两不忘。
- 34、社会消防大家抓，美好生活人人享！
- 35、家家户户管火种，日日夜夜保平安。
- 36、和谐社会倡导全民治火。
- 37、加强消防工作，建设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
- 38、人类生存需要火，人要平安慎用火。
- 39、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全民消防素质。
- 40、深入开展百日消防安全大宣传，扎实推进人密场所消防攻坚战。

主题词： 安全生产 消防 宣传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月13日印发
